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一份监管工作函、两份监管关注函，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6日，交易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820号），认为公司新能源投资方向的相关内部文件引发股价异动，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按该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回复。2021年11月3日，基于上述同一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21〕2068号），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按该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2、2022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22〕8号），认为公司对业务相关方于2021年底存在的应收款项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提出了监管要求。公司已按该监管关注函的要求按时提交了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